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黑01破7号

本院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于2026年7月3日裁定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李律师、杨律师、张律师；联系电话：13426421706、13426421065、13426421705、13426421086、13426421716；联系邮箱：zrtg1r@163.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A座。

债权申报具体期间、方式、详细要求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院印]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